

廉報E刊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1 條 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該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目錄

廉政宣導.....2

鄉長好友喬工程底價 秘書竟攤開採購文件讓廠商拍

前少將韓豫平涉貪判4年半
花高分檢聲請再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7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11條

消費櫥窗.....4

疫情影響 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大增近50%

廉政小故事.....5

收禮有道的孟子

廉政小叮嚀.....6

花錢買罪受

何事就花錢？ 花錢就有事！



鄉長好友喬工程底價

秘書竟攤開採購文件讓廠商拍

自由時報 2021/06/04 記者吳政峰／台北報導

新竹北埔鄉公所劉姓村幹事擔任鄉公所秘書時，得知與鄉長交好的廠商想了解工程底價，竟指示承辦人把招標文件拿到秘書室，供廠商自行閱覽及拍攝。新竹地檢署接獲檢舉，指揮廉政署偵辦，新竹地院以洩密罪判劉員 6 月徒刑，懲戒法院日前再判他降一級改敘。

判決指出，劉員 2017 年擔任北埔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務，獲得授權，代理處理採購事宜，包括核定底價，因而取得北埔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106 年度北埔鄉農業工程」採購案的招標文書。採購案招標文件中的詳細預算價目表，因載有各項工程的單價、複價，若外洩將造成相關廠商不公平競爭，屬國防以外應秘密的文書。

2017 年 9 月間，一名想要投標的廠商想要探詢底價，評估是否要投標，要求劉員讓他知道工程底價。劉員考量廠商跟鄉長關係良好，竟然指示不知情的建設課承辦人，將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送至秘書室，提供給廠商自行閱覽，還任由廠商拍攝工程詳細預算價目表。

檢察官接獲檢舉，指揮廉政署偵辦，提起公訴，新竹地院以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 36 萬元。

劉員主張自己擔任公職 20 餘年，連續獲得 13 年考績甲等殊榮，但 2019 年間，由原擔任行政室主任（7-8 職等）職位，被降調為課員（5-7 職等），2020 年間，再次被降調為村幹事（4-6 職等），他對降級坦然接受。他認為，鄉公所要相關責任全部歸罪於他，但他已被記過 1 次行政懲處，希望懲戒法院判他不受懲戒或從輕懲處。

懲戒法院指出，劉員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所定，即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的義務，對於機密事件不得洩漏。其違失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的尊重及執行職務的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有懲戒必要。

懲戒法院認為，本案事證明確，審酌劉員利用經辦業務機會，將應秘密之文書資料洩漏予廠商，破壞公務員執行公務應純正的形象，損及人民信賴及政府機關信譽，評議後判降一級改敘，可上訴。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關心您 !!



前少將韓豫平涉貪判4年半 花高分檢聲請再審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中央通訊社 2022年4月13日

（中央社記者張祈花蓮縣13日電）前少將韓豫平涉貪遭判4年6月定讞，外界替韓豫平陳情，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今天指出，經檢察官取得新證據，將就韓豫平、花防部張姓行政士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申請再審。

台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今天舉行記者會說明提再審理由，檢察官黃怡君指出，韓豫平等人貪污案件，因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引起社會廣泛討論，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數度召集花蓮高分檢察長、花蓮地檢署檢察長及國防部相關人員開會研究，認為本案在法律上還有審酌的空間。

黃怡君指出，經檢察官施慶堂訪談國防部主計局歲計處長、陸軍司令部主計處長、時任花東防衛指揮部主計組長及相關人員發現新事證及新證據。

黃怡君指出，本案的加菜金在陸軍司令部發給花防部時，花防部已經檢據核銷，意指這筆錢在花防部就是保管款，時任花防部指揮官劉得金具有加菜金分配的核定權。

檢方調查發現，韓豫平欲使用加菜金支付有爭議餐費時，與承辦人員發生爭執，爭議過程劉得金都知道，且仍核定分配加菜金至指揮官辦公室、參謀長辦公室及政戰主任辦公室，本案是「自己騙自己」，並無欺騙第三人，而使第三人交付財物的情形。

黃怡君指出，原審判決認為韓豫平以詐術使花防部主計組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認為韓豫平涉及違反貪污自治條例，這部分本署認為在認定上有所錯誤，今天會對韓豫平與花防部指揮官辦公室張姓行政士就違反貪污自治條例部分申請再審。

黃怡君強調，這案件在輿論上沸沸揚揚，高檢署本於調查新證據後、對法律的確信，認為本案仍有再審空間，沒有任何輿論及政治壓力。

至於韓豫平明知加菜金不能使用於軍眷，仍要求部屬偽造文書報結餐費，涉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判決確定，黃怡君表示，這部分沒有爭議。

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韓豫平被控詐取本應獎勵演習有功官兵的加菜金支應民人餐費，所圖利益約新台幣2880元。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指出，民國104年7月間，花防部指揮官中將劉得金剛上任，宴請韓豫平、時任政戰主任郭守寓及郭的家人；韓豫平明知餐會有民人參加，且加菜金不得支應非軍人餐費，為免除主官劉得金負擔，不顧幕僚反對，非法挪用加菜金支應。

花蓮高分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韓豫平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4年，案經最高法院2月14日駁回上訴定讞；本案共犯花防部張姓行政士，判刑1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編輯：謝雅竹）

疫情影響 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大增近50%



日期：111/03/30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去(110)年度6大電商平台被申訴6,362件，較前(109)年增加2,119件，成長49.9%，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邀集6家電商平台開會，要求妥善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並採取措施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由於受到疫情的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再加上有平台業者標價錯誤之事件，造成糾紛案件數大增。經統計，各家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量的排序如下：

- 一、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4,069件(蛋塔標價錯誤約1,500件)，占全年度6大知名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的2/3，較前年增加2,040件(成長幅度100.1%)。
- 二、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5件，較前年增加16件(成長幅度1.5%)。
- 三、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465件，較前年增加93件(成長幅度25%)。
- 四、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66件，較前年增加15件(成長幅度4.3%)。
- 五、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33件，較前年減少45件(唯一下降業者)。
- 六、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164件，與109年件數相同。

另依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前揭被申訴案件之類型的前4名分別如下：

- 一、標價錯誤爭議:約占23.6%，主要是發生蛋塔標錯價案件，消費者不滿業者處理方案造成大量申訴案件。
- 二、瑕疵品爭議：約占22.3%，主要為3C、通訊及家電產品之品質有問題，而無法正常使用。
- 三、退費爭議：約占20%，主要為扣款數額及退款爭議，例如賣家索取整新費及無法按約定之期間退還款項。
- 四、延遲出貨爭議：約占6.6%，主要為疫情期間，交易量大增，但平台及物流業者考量疫情風險進行人力控管，影響交貨效率。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雖然疫情影響是去年電商平台被申訴量大增的因素之一，但平台的管理及服務品質仍有相當改善空間，因此，已要求各家平台業者應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一、為避免標價錯誤事件再次出現，衍生大量消費爭議案件，請平台業者建立防範錯誤機制等風險管控措施。
- 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消費爭議程序進行順利，請平台業者持續推動賣家實名制。
- 三、為減少消費爭議，請平台業者研議延遲付款機制，例如買家取貨後始交付交易金額予平台賣家(如價金保管機制)。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網購商品或服務有一定風險，應瞭解賣家及電商平台的信譽，並善用第三方支付或平台業者提供之「價金保管機制」，俾發生消費糾紛時，較能維護自身之權益。其次，除非有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合理例外情事」，消費者可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天內向企業經營者(包括反覆從事銷售行為的個人賣家)主張無條件解除權，且不需負擔任何費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收禮有道的孟子

有人質疑孟子說，你以往在齊國時，曾經拒絕齊王所送的一百鎰黃金，後來宋國及薛地的君主，分別送你七十鎰及五十鎰黃金，你卻都收下來，是否有標準不一，不為人知的道理呢...？孟子說：「在宋國時，因為要離開繼續週遊他國，宋君於是送我旅費，以便我完成後續的工作，所以我收下來了；而在薛地時，因為有人將對我不利，於是薛君送我金錢，以便我購買防身武器，並預防其他不時之需，所以我也收下來了。至於在齊國時，因為彼此並沒有任何贈、受的理由，齊王送我錢，豈非要收買我，幫他歌功頌德，這不是君子所應為的...。」

孟子的確是一位有智慧的人，真正把「禮」放在心裡，而不是拿在手上。所以說，只要名正言順、師出有名的餽贈，自然符合「禮節」，更不會有違法之虞。





 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收受賄絡或不正利益，可處幾年徒刑？

答：**7年以上**

 公務員擔任工程監工職務，前往工地查訪時，如遇對方邀約飲宴，應當拒絕，請問此行為是**利益衝突迴避**





第 1 1 條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2 點）